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慧欣

電話：06-2991111*7730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528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28412A00_ATTCH2. pdf、0528412A00_ATTCH1. 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法務部廉政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